

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

及加碼優惠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活動資格：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點起，透過彰銀網站完成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台灣 Pay」(透過彰銀行動網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彰銀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以下同)至指定通路進行掃碼消費(含其共同綁定人)。

三、活動內容：

(一)「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每週依用戶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撥付「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回饋金總額每人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合併計算回饋金總額。

(二)加碼優惠禮：

1、活動內容：綁定彰銀台灣 Pay 振興五倍券(含主綁人與共同綁定者)，主綁人依至本行官網活動專區登錄成功之時序排序，共同綁定者依經濟部提供之共同綁定者最終綁定異動時序排序，分別取得下列五倍券加碼禮回饋資格，每人限回饋乙次，額滿為止，彰銀提供優惠加碼禮名額及回饋金如下：

- (1)綁定前 41,250 名，符合每人次消費達「振興五倍券」回饋款 5,000 元時，每人可享 800 元回饋金。
- (2)綁定第 41,251 至 62,500 名，共計 21,250 名，符合每人次消費達「振興五倍券」回饋款 5,000 元時，每人可享 500 元回饋金。
- (3)綁定第 62,501 名以後，符合每人次消費達「振興五倍券」回饋款 5,000 元時，每人可享 300 元回饋金。

以上回饋金皆入至客戶首次使用「台灣 Pay」消費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

2、回饋方式：

(1)回饋帳戶：以「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首週入帳帳號或信用卡帳戶為準，如為共同綁定者，統一撥付至主綁定者帳戶，規則如下：

甲、首次入帳週期同時有台灣 Pay 金融卡及台灣 Pay 信用卡交易，撥付至金融卡交易帳戶；

乙、首次入帳週期僅有台灣 Pay 金融卡交易，撥付至金融卡首筆交易帳戶；

丙、首次入帳週期僅有台灣 Pay 信用卡交易，撥付至信用卡首筆

交易帳戶。

(2)入帳時間：如為個人綁定者，於本活動「累計消費金額」達 5,000 元時，本活動加碼禮，將併同「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最後一筆回饋款撥付至上揭回饋帳戶；如為共同綁定者，依其綁定人數，於主綁定者「累計消費金額」每新增至 5,000 元時，始撥付至上揭回饋帳戶。

(三)共同綁定禮：共同綁定可綁定 1~4 人，滿額時回饋共同綁定金額為 200 元~500 元，總名額 5 萬名主綁定人(參與銀行客戶共同使用名額)，詳如【備註 1】。

(四)新戶首刷禮：

1、活動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2、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將「台灣 Pay」登錄綁定為「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支付工具，且從未使用並於活動期間「首次」以「台灣 Pay」進行掃碼交易之用戶(下稱新戶)。

3、活動內容：新戶於活動期間其「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計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00 元者，即享新戶首刷禮 100 元，每一新戶限得一次(以身分證字號歸戶)。

4、發放方式及時間：

(1)新戶首刷禮將撥付至新戶登錄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後，首週以「台灣 Pay」進行交易之金融卡(金融帳戶，以下略)或信用卡帳戶，如首週金融卡及信用卡均有交易，皆優先回饋至金融卡之帳戶。

(2)本活動新戶禮，本行於新戶之「累計消費金額」達 5,000 元時，原則上將併同「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最後一筆回饋款撥付至上揭回饋帳戶，最遲於上述撥付日之次月月底前撥付。

5、活動限制：

(1)本活動所指登錄綁定程序、「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回饋帳戶等，將依新戶綁定之參與機構所公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相關約定條款及回饋活動內容為準。

(2)本活動之新戶首刷禮不得與本行其他首刷禮活動重複領用。

(3)倘新戶首刷禮撥付前，帳戶如有結清、繼承、凍結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者，信用卡正附卡如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者、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強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其活動資格。

6、注意事項：

- (1)就新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彰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新戶首刷禮。
 - (2)新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3)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新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五)抽獎活動(詳如【備註 2】)及各部會加碼活動之活動資格及回饋條件，將滾動式更新，行政院各部會加碼活動請以相關單位官網公告為準。
- (六)可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使用之行政院「部會加碼券回饋」：
- 1、「好食券」回饋：
符合「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之前 400 萬人(您完成綁定後，將獲得一組好食券序號，可獲得 500 元好食券回饋，該回饋額度將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2、「i 原券」回饋：
取得「i 原券」中籤資格後，本加碼券 1,000 元回饋額度將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3、「地方創生券」回饋：
您取得「地方創生券」中籤資格後，請依中籤簡訊辦理地方創生券 500 元回饋登錄事宜後，本加碼券 500 元回饋額度將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及回饋金。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4、前述 3 個部會之加碼券，如屬共同綁定人中籤，則該共同綁定人之加碼券，將與主綁定者之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其「累積消費金額」(即加碼券之消費金額將併入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及回饋金。
 - 5、「部會加碼券」回饋流程：
 - (1)「部會加碼券回饋款」之入帳方式、入帳週期及撥付通知皆比照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之作業方式辦理。

(2)回饋歸戶：如有共同綁定人中籤，該共同綁定人之「部會加碼券」則合併至主綁定者之回饋額度計算。

(3)若振興券及加碼券綁定同一金融機構，各部會加碼券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抵用順序為「使用限制較多」之券種優先抵用，故抵用順序為 i 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振興五倍券。

※例：A 顧客同時擁有 i 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之回饋額度，並於某符合 i 原券、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使用資格之特約商店消費 2,400 元，則該筆 2,400 元之消費抵用內容為 1,000 元 i 原券、500 元好食券及 900 元振興券五倍券。

6、前述各部會加碼券得使用台灣 pay 掃碼交易之「指定通路」以各部會加碼券公告內容為準。

(七)地方政府加碼券：

1、「高雄券」：

用戶於數位綁定「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如以「台灣 Pay」於「高雄市轄區在地店家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0 元」或「於高雄市轄區在地店家累積消費金額至少 2,500 元及高雄地區之連鎖店家合計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0 元」，前 900 名之用戶可額外獲得 1,000 元「高雄券」（紙本）之回饋。計算前述「高雄券」累積消費金額之期間，自用戶綁定「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且「高雄券」所述之累積消費金額如於用戶之「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綁定額度內，可同時納入該「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範圍內計算。有關「高雄券」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得消費之店家通路、回饋兌換方式及其他優惠回饋條件及內容，請詳高雄市政府相關優惠活動公告並以其標準為準。

2、用戶如進行共同綁定作業，視同其他共同綁定者均同意參加高雄券加碼活動，並於符合「高雄券」回饋條件後，視為其他共同綁定者皆同意由主綁定人代領「高雄券」回饋。

四、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之期間內，至彰銀行行動網 APP 或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作業，且須綁定本行金融卡（金融帳戶）或信用卡，並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使用綁定之「台灣 Pay」累計本活動消費額度（金融卡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消費金額，不納入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您於登錄綁定本活動後，即不可再領取紙本振興五倍券或更換綁定其他支付業者/銀行。

※例一：A 顧客 110 年 10 月 1 日已於彰銀行動網 APP 綁定之存款帳戶掃碼支付 2,000 元，並於 10 月 20 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本活動累積消費額度自 10 月 20 日起計算。

※例二：A 顧客登錄綁定後至指定通路購物，以彰銀行動網 APP 綁定之金融卡掃碼支付 2,000 元，另以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之彰銀信用卡掃碼支付 1,000 元，該二項消費將合併計算本活動累計消費金額 3,000 元。

2. 共同綁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之期間內，由彰銀活動官網透過連結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Web)」或「超商 Kiosk」完成本活動共同綁定作業，完成綁定後得將家人或朋友之振興五倍券額度，一併計入主綁人之「台灣 Pay」進行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共同綁定僅可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辦理取消，請注意相關辦理時效；本活動共同綁定人數上限為 5 人(包含 1 位主綁定者及 4 位被綁定者)。用戶於進行共同綁定作業時，視為其他共同綁定者均同意參加「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相關優惠活動，並皆同意由主綁定者取得相關回饋。

※例：A 顧客(主綁定者)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登錄綁定彰銀卡片，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透過彰銀活動官網透過連結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Web)」完成 1 位 B 親友(被綁定者)之共同綁定，則 A 顧客(主綁定者)完成綁定後之振興五倍券回饋總額上限為 10,000 元。

(二)「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流程

1. 「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將回饋至完成前述登錄綁定後首週以「台灣 Pay」進行交易之帳戶，即以「台灣 Pay」進行消費所使用之金融卡(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帳戶。若首週金融卡帳戶及信用卡帳戶皆有交易，無論消費時序，皆優先回饋至金融卡帳戶，其後各週之回饋即沿用該入帳帳戶據以辦理。

※例一：A 於彰銀行動網 APP 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首次入帳之交易有透過彰銀行動網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彰銀之金融卡及信用卡完成掃碼支付者，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彰銀之金融卡帳戶。

※例二：A 於彰銀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首次入帳之交易僅有透過彰銀行動網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彰銀之信用卡完成掃碼支付者，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彰銀之信用卡帳戶，第二次入帳期間雖有新增金融卡交易，但仍回饋至信用卡帳戶。

2. 本活動自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始累積消費後，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為本行首次回饋計算之區間，後續則以前一週六至隔週五為一週期，計算該期之「累積消費金額」，並依每期「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首次撥付日為 11 月 1 日，後續則於結算每期累積消費金額次週第一個營業日後(最快為第一日曆日)，回饋至您前點流程使用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如有共同綁定則回饋至主綁定者)。

※例：A 於甲銀行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10 月 8 日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則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之首期，回饋款於 11 月 1 日(一)入帳；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為消費交易第二期，11 月 8 日入帳；10 月 30 至 11 月 5 日為消費交易第三期，11 月 15 日入帳。

3. 「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上限：如屬個人綁定，回饋上限為 5,000 元；如屬共同綁定，依綁定人數計算主綁定者回饋上限，最高為 25,000 元(綁定 5 人時)。

4. 本行於每期撥付「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時，將以電子郵件、行動推播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並於該回饋款撥付達 5,000 元時(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累加計算滿額金額)，發送簡訊通知您。

※例一：A 於彰銀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10 月 10 日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則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一期，11 月 1 日(一)入帳後通知，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二期，11 月 8 日(一)入帳後通知，以此類推。

※例二：A 顧客(主綁定者)於甲銀行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9 月 30 日新增 3 位共同綁定，則 A 顧客(主綁定者及 3 位被綁定者)之回饋總額度為 20,000 元，除每期撥付回饋款將以電子郵件、行動推播通知，後續每消費達 5,000 元，皆會以簡訊通知主綁定者，回饋款項撥付通知，共計 4 次。

(三)「部會加碼券」回饋流程

1. 「部會加碼券回饋款」之入帳方式、入帳週期及撥付通知皆比照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之作業方式辦理。
2. 回饋歸戶：如有共同綁定人中籤，該共同綁定人之「部會加碼券」則合併至主綁定者之回饋額度計算。
3. 若振興券及加碼券綁定同一金融機構，各部會加碼券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抵用順序為「使用限制較多」之券種優先抵用，故抵用順序為 i 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振興五倍

券。

※例：A 顧客同時擁有 i 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之回饋額度，並於某符合 i 原券、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使用資格之特約商店消費 2,400 元，則該筆 2,400 元之消費抵用內容為 1,000 元 i 原券、500 元好食券及 900 元振興券五倍券。

五、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所稱之「指定通路」是指店面有張貼或有標示「台灣 Pay」之交易通路(請詳見台灣 Pay 活動官網及振興五倍券官方網站公告內容 <https://5000.gov.tw>)。
- (二)本活動所指「台灣 Pay」掃碼交易，不包含轉帳購物及由經濟部公告不適用之通訊交易，且如進行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亦不計入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2.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6. 回饋金額結算之消費額度包含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經經濟部公告者，不適用之。
- (三)您申請消費退款及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本活動規定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 (四)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以您透過「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交易為限，不包含以 NFC 感應方式進行支付者；您如以本行所發行之實體信用卡刷卡或透過其他機構 APP(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綁定之本行行動信用卡進行消費，亦不納入本活動規定之消費計算範圍。
- (五)您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您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六)您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七)主協辦單位就您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您之活動資格。
- (八)您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

責任。

- (九)您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及各項優惠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且主協辦單位對您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但本活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一)本活動之抽獎活動係採屬於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1. 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居住滿 183 日大陸地區人民)，領取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本行將代扣 10%所得稅，中獎人當年度兌領獎項價值累計超過 1,000 元，應自行列入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2. 中獎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日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獎項金額一律由本行代扣 20%所得稅。
- (十二)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您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請您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彰銀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繳款)中明列：「持卡人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本活動之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及加碼優惠禮於彰銀系統自動入帳後將視為前述已付款項。

六、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當您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後，即視為您同意本行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五倍券』相關回饋活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碼優惠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等其他參與「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機關(構)及其委託之機關(構)，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2.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
- (四)提醒您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您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七、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八、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九、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本行網路/行動銀行相關約定條款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使用條款辦理。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彰化銀行
協辦單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彰化銀行 24H 客服專線：(02)412-2222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年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 3.5%；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本行網站](http://www.bankchb.com)(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

【備註 1】

「振興五倍券 台灣 Pay 共同綁定禮」活動辦法

壹. 活動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

貳. 活動對象：

於活動期間內將「台灣 Pay」登錄綁定為「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支付工具，並完成共同綁定作業之「台灣 Pay」主綁定者(以下稱主綁定者)。

參. 參與機構：

一. 「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淡水一信、台中二信、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郵保鑰)、元大銀行、日盛銀行，計 15 家金融機構。

二. 「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臺灣企銀、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彰化六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元大銀行、日盛銀行、南農中心、南資中心，計 19 家發卡機構。

肆. 領獎資格及獎項內容：

主綁定者所綁定之「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其「累計消費金額」達下列額度，始能依其綁定人數取得下列共同綁定禮。

完成共同綁定人數	主綁定者 累計消費金額	共同綁定禮
1 人	10,000 元	200 元
2 人	15,000 元	300 元
3 人	20,000 元	400 元
4 人	25,000 元	500 元

伍. 活動限制：

一. 本活動「共同綁定禮」之領獎資格以前 50,000 名(含)之主綁定者為限，額滿為止，時序認定將依主綁定者共同綁定作業之最後異動(新增/刪減)日期及人數核定。

二. 本活動所述「累積消費金額」之計算，將依主綁定者綁定之參與機構所公告台灣 Pay 數位「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優惠活動約定條款內容為準。

陸. 發放方式：

共同綁定禮將由主綁定者所綁定之參與機構，依以下作業時程撥付至主綁定者登錄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後首週以「台灣 Pay」進行交易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若首週金融卡及信用卡皆有交易，無論消費時序，皆優先回饋至金融卡帳戶：

-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本活動領獎資格者：將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共同綁定禮。
- 二.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已取得本活動領獎資格者：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撥付共同綁定禮。
- 三.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已取得本活動領獎資格者：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撥付共同綁定禮。

柒. 注意事項

- 一. 獲獎名單(前 50,000 名主綁定者)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於本活動網站公告，獲獎之主綁定者務必留意獲獎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二. 本活動有關登錄綁定程序、「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等條件等請以參與機構官方網站公告之「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優惠活動約定條款及相關回饋內容為據。
- 三. 主協辦/執行單位就主綁定者之活動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執行單位得取消其活動資格，並得追回本活動回饋款項。
- 四. 主綁定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五. 主協辦/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取得本活動回饋之主綁定者，經主協辦/執行單位查證屬實者，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六. 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 本活動主綁定者視為同意主協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主綁定者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登錄活動綁定之金融卡帳號、信用卡卡

號及相關登錄資訊等個人資料，主辦單位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協辦單位/執行單位，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主綁定者得向保有活動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活動對象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活動對象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活動對象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活動對象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活動對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主綁定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協辦/執行單位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無法參加本活動。

(四) 主綁定者如選擇以「台灣 Pay」參加經濟部之數位「振興五倍券」活動，應於登錄綁定前詳閱本活動辦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主綁定者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主綁定者的個人資料。

七. 損害賠償

主綁定者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協

辦/執行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八.主協辦/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辦法之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辦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本活動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主協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主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

九.主辦單位：本活動辦法之參與機構。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詮勢廣告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27546767 #233 「台灣 Pay 活動小組」。

聯絡信箱：Service.TaiwanPay@powerfulad.com.tw。

【備註 2】

「振興五倍券 台灣 Pay 最配」抽獎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振興五倍券 台灣 Pay 最配」抽獎活動。

貳、活動對象：透過參與機構「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使用「台灣 Pay」掃碼交易(金融卡/金融帳戶/信用卡)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參、參與機構：

(一)「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高雄銀行、淡水一信、台中二信、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郵保鑣)、元大銀行、日盛銀行，計 15 家金融機構。

(二)「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上海商銀、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彰化六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元大銀行、日盛銀行、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計 19 家發卡機構。

如有更新以「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公告 (www.taiwanpay-event.com.tw)為準，不另行通知。

肆、活動內容：

一、第一重「振興首選台灣 Pay 早鳥天天抽萬元」(下稱第一重活動)：

(一)活動期間：110/9/22-110/10/7。

(二)活動內容：

用戶於活動期間內將「台灣 Pay」登錄綁定為「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支付工具，即可獲得乙次抽獎資格；如為共同綁定主綁者每新增共同綁定 1 人，可額外增加乙次抽獎資格，主綁者最高可取得五次抽獎資格。

(三)活動獎項：

名稱	抽獎日	獎項	獎品(新台幣)	每日中獎名額	總數量
天天禮	110/9/24/~110/10/12，每日抽獎(遇假日順延)	頭獎	現金 1 萬元	1 名	16 名
		貳獎	現金 2 仟元	10 名	160 名
		參獎	現金 1 仟元	50 名	800 名
		肆獎	現金 5 佰元	724 名	11,584 名
奧運禮	110/10/12	鞍馬銀牌李智凱親簽運動包			20 名
		桌球混雙銅牌鄭怡靜/林昀儒親簽桌球組			35 名
		羽球男雙金牌王齊麟&李洋印刷簽名衫			20 名
		舉重銅牌陳玟卉簽名運動毛巾			200 名
合計					12,835 名

(四)抽獎作業：

- 1.抽獎首日未中獎者，得以同一抽獎資格繼續參與隔日抽獎，以此類推。
- 2.第一重活動同一參加者限得一個獎項。
- 3.主協辦/執行單位將以電腦隨機抽出第一重活動獎項，各獎項之每日中獎名單將陸續於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之各營業日於「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公告，並透過中獎者綁定之參與機構通知中獎者。

(五)領獎作業：

- 1.領獎資格：中獎者於其「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時，始取得領獎資格，領獎通知將透過中獎者綁定之參與機構通知中獎者。
- 2.中獎者務必留意中獎訊息，並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領獎平台完成填寫「領獎須知」、「中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3.第一重活動獎項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獎項發放

作業，獎項如為 1,000 元(含)以下，將撥付至中獎者於「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登錄綁定後，使用「台灣 Pay」進行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其餘現金獎項則撥付至中獎者於「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路領獎平台填寫之指定帳戶。

二、第二重「台灣 Pay 振興百萬現金加碼抽」(下稱第二重活動)：

(一)活動期間：110/10/8-111/4/30。

(二)活動內容：

用戶於活動期間內其「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0 元者，即可獲得乙次抽獎資格；如為共同綁定者，依其綁定人數，主綁定者每新增「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0 元時，可額外增加乙次抽獎資格，本活動主綁定者最高可取得五次抽獎資格。

(三)活動獎項：

獎項	獎品	數量
頭獎	現金 100 萬元	1 名
貳獎	現金 10 萬元	2 名
參獎	現金 5 萬元	5 名
肆獎	現金 5 千元	10 名
伍獎	現金 1 千元	82 名
共計		100 名

(四)抽獎、通知及領獎作業：

- 1.第二重活動同一參加者限得一個獎項。
- 2.主協辦/執行單位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第二重活動獎項，預計 111 年 5 月 31 日於「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公告中獎名單，並透過中獎者綁定之參與機構通知中獎者。
- 3.中獎者務必留意中獎訊息，並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領獎平台完成填寫「領獎須知」、「中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4.第二重活動獎項，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獎項發放作業，獎項如為 1,000 元(含)以下，將撥付至中獎者於「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登錄綁定後，使用「台灣 Pay」

進行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其餘現金獎項則撥付至中獎者於「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路領獎平台填寫之指定帳戶。

三、第三重「台灣 Pay 振興購物 168 歡樂抽」(下稱第三重活動)：

(一)活動期間：110/10/8-111/4/30。

(二)活動內容：

用戶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 Pay」(透過參與機構之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進行掃碼消費支付(金融卡/金融帳戶/信用卡)，單筆滿 168 元，即可享乙次抽獎資格(單筆不累計)。

(三)活動獎項：

獎項	獎項	數量
頭獎	現金 8 佰元	250 名
貳獎	現金 5 佰元	1,500 名
共計		1,750 名

(四)抽獎、通知及領獎作業：

- 1.第三重活動同一參加者限得一個獎項，且不得與第一、二重活動獎項併得。
- 2.主協辦/執行單位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第三重活動獎項，預計 111 年 5 月 31 日於「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公告中獎名單，並透過中獎者使用「台灣 Pay」據以付款之參與機構通知中獎者。
- 3.中獎者務必留意中獎訊息，並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五倍券 in 台灣 Pay」網站領獎平台完成填寫「領獎須知」、「中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4.第三重活動獎項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撥付至中獎者使用「台灣 Pay」據以付款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

四、注意事項

(一)第一重及第二重活動所指登錄綁定程序、「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等活動條件，將依其綁定之參與機構所公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相關約定條款及回饋活動內容為準。

(二)活動獎項一經寄送、交付或撥付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

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執行單位之原因；或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錯誤、不完整或不清楚、中獎憑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等情形，導致不符合抽獎或領獎資格，或致無法收受活動相關訊息或獎項者，主辦/執行單位概不負責。

(三)活動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辦/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執行單位之事由，致本活動對象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四)中獎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執行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如其有損害主辦/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並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中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或未回覆、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清楚、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五)主辦/執行單位就活動資格及條件，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主辦/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並得追回獎品。

(六)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主辦/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活動之資格外，並得保留追訴權。

(七)中獎者不得要求將實體獎品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並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主辦/執行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在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

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價值)為何，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活動參加者因參加各項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九)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1.活動參加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登錄活動綁定之金融卡帳號、信用卡卡號及相關登錄資訊等個人資料，主辦單位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協辦單位/執行單位，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
- 2.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各項活動參加者得向保有活動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活動對象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活動對象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活動對象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活動對象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

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活動對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活動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協辦/執行單位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無法參加本活動。

4.活動參加者如選擇以「台灣 Pay」參加經濟部之數位「振興五倍券」活動，應於登錄綁定前詳閱本活動辦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活動參加者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十)損害賠償

活動參加者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執行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主協辦/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辦法之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辦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本活動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由主協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十二)主辦單位：本活動辦法之參與機構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詮勢廣告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27546767 #233「台灣 Pay 活動小組」。

(週一至週五 10:00~12:30、13:30~18:00)

聯絡信箱：Service.TaiwanPay@powerfulad.com.tw。